

华侨大学文件

华大综〔2018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华侨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现将《华侨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侨大学

2018年3月16日

华侨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侨办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充分发挥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事业的重要作用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推进校务阳光透明

1. **推进决策公开。**认真落实《华侨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》《华侨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《华侨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，把调查研究、师生参与、专家论证、法律事务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学校重大决策的规定程序。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、需要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相关单位在决策前要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师生公众意见，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探索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学校有关会议

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决策的透明度。重大决策作出后，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。

2. 推进执行公开。主动公开学校重点改革任务落实、重要政策执行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，听取师生意见建议，加强和改进工作，确保执行和落实到位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学校及各单位党委和行政年度工作要点、发展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等方面的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问题不足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决策部署落地生根。按规定做好巡视、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公开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巡视督查，狠抓工作作风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3. 推进管理公开。制定并公布学校各单位、各岗位工作职责和流程，建立健全各类规章管理制度。深入实施廉政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，做好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、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的社会公开。推进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管理信息公开，加大招生、人才招聘、学生资助、评奖评优、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、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公开。

4. 推进服务公开。编制发布各单位办事指南，梳理优化办事流程，让师生办事更方便、更明白、更舒心。充分发挥学生事务办事大厅、教务办事大厅、财务报账大厅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

的作用，为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。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功能，进一步推动校务服务向网上延伸。

5. 推进结果公开。加大对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国务院侨办、教育部、福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。推进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决议或纪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，做好评先评优、年度考核及述职评议结果的公示，科学评价政策和工作落实效果。

二、扩大校务开放参与

6. 及时准确解读政策。加强对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的学习宣传。落实重要政策解读机制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，将政策措施解读与政策措施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同步安排。发挥学校社会科学研究基地、学科专业和专家学者的作用，加强对上级政策方针的阐释、解读和宣传学习。发挥智库研究机构的作用，鼓励智库专家参与中央和地方政策措施的起草、咨询、宣讲和建言献策，提高解读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。校领导和中层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，发出权威声音。

7. 主动扩大师生参与。积极探索师生参与学校事务的形式和途径，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、校领导接待日、校长见面会、研究生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民主

管理制度，增进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深入落实《华侨大学学校领导调研工作制度》，定期深入学院、处室、科研机构、教学课堂等开展调研、听取汇报、指导教学，定期召开学生、中青年骨干教师、离退休教师、博士生导师、董事校友等不同群体座谈会，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。发挥校长信箱等的作用，利用互联网构建师生参与校务的新模式，拓展和畅通师生意愿表达渠道。

8. 积极回应师生社会关切。正确对待舆论监督，建立健全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学校及各单位的重要舆情、媒体关切、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按程序及时发布信息，确保不失声、不缺位。建立完善舆情快速反应机制，做好监测、收集、研判、上报、核实、处置、发布、回应，掌握舆情处置主动权，加强对重大舆情回应督办和效果评估工作。及时回应和处置师生及社会公众的咨询投诉。完善舆情会商制度，党委宣传部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，形成舆论引导合力。

9.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。把新闻媒体作为联系师生和社会的桥梁纽带，主动加强沟通交流，积极运用校园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，解读政策，引导舆论。统筹运用传统媒体、网络平台、新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发挥校报、广播、校园网、微博微信、

华大易班、青年之声等全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，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提升校务公开能力

10. 强化制度规范。建立健全公开促进依法治校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校务信息公开内容、目录、流程等标准，积极推进各单位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，完善制度上墙工作，进一步推广 AB 岗工作制、首问负责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等服务方式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。适时修订《华侨大学校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探索校务公开负面清单建设。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，妥善处理好校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。

11. 提高信息化水平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校务”，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、教务管理系统、一卡通系统等功能作用，逐步形成校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、线上与线下服务一体化的新型校务服务模式。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平台，扩大信息传播，开展在线服务。

12. 加强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建设。充分发挥校园网和各单位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加强网站内容更新建设和技术保障。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建设，落实分级管理维护责任，做好相应模块信息维护更新工作。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，各单位应及时转载、链接校园网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，在单位主页开辟信

息公开模块，并将本单位重要信息向校园网、学校信息公开网投递。加强微博公众号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发挥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引导舆论、互动回应、便民服务等功能，拓展信息传播渠道。

四、完善公开保障机制

13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统筹考虑、协同推进。各单位主要领导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信息工作汇报，研究布置推进工作，并确定一位领导分管校务公开工作。把校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开展校务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。

14. 加强考核监督。学校将校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，写入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任期目标责任书，强化激励和问责。实行督促整改机制，加强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的日常监督。各单位要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反馈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，持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印发